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120号

当事人：馆陶县林林快餐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

住所：邯郸市*****

经营者：张*****

身份证号码：41092*****

住址：河北*****

2023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馆陶县林林快餐服务店发现，当事人没有张贴摆放有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在本局下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3〕120号）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处〔2023〕120号）后，当事人仍未改正食品浪费违法行为。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林林快餐服务店经营场所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用餐已结束的两个餐桌上摆放的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过度浪费。本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

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有张贴摆放有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当事人在接待消费者时，仍然存在诱导或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情形，导致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大量菜肴，造成食品浪费。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4月1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3\]120号](#)）1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馆市监当处\[2023\]120号](#)）1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以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4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2023年4月10日

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没有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以及在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仍没有张贴摆放有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客人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浪费，构成拒不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的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12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未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也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的提示提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二）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构成食品浪费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对当事人作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食品浪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一类违法行为的从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

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